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3月1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于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因身体原因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冯渊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张桥云先生因出差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冯渊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7名，实际表决票数为9票。会议由董事长杨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2013年4月26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公司债券的方案，该决议的有效期至2014年4月25日。鉴于该股东大会决议即将到期，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筹集公司水务环保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资金，公司拟对原

2013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为加快推进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28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下简称为“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满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3年4月26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公司债券的方案，该决议的有效期至2014年4月25日。鉴于该股东大会决议即将到期，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筹集公司水务环保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资金，公司拟对原2013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如下：

（一）债券名称：2014年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28亿元），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分两次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价格采取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按照发行时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优化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及(或)进行水务、环保项目建设投资。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 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直接面向市场和公众发行, 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 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 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 还本付息方式: 采取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 决议有效期: 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

为准。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合法、高效地完成，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给公司总经理工作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和实施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发行时机、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定价方式、票面利率、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方案相关的全部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签署与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债券上市协议等，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四）具体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五）如果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必要时对本次债

券发行方案进行调整（但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六）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七）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提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

1、完成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总经理年度税前薪酬标准为 68 万元。

2、完成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税前薪酬标准，按照总经理的 0.6-0.9 之间确定，即：

程 进系数 0.8、计 54 万元；

张伟成系数 0.8、计 54 万元；

胥正楷系数 0.7、计 45 万元；

高 华系数 0.7、计 45 万元；

沈青峰系数 0.7、计 45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在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表现出了较高的执业水平，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拟支付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9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第四项、第六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